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思路，2024 年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167 条，其中，政务公开类的信息 128 条，不动产登记类的信息 39 条。通过“宝丰自然资源”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 18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难点问题，不断完善回应机制，2024 年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印发《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责任科室、规范工作机制，为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制度支撑，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成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机制，重点依托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从网站栏目设置、发布内容、页面设置等多方面不断坚强和完善。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查。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责任目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宝丰县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新要求以及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存在诸如“工作力度不够大、时效性不够强、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等短板和不足。下一阶段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思想认识，打好思想基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文呈批程序，在请领导审核签发公文时同步确定是否公开，如何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宝丰县自然资源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